

114 年新竹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章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期達提升本縣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議會、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立竹東國中、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MY Livescore 羽球競賽資訊系統。

五、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星期日、一）。

六、比賽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 4F）。

七、比賽組別：

（一）社會團體組：

【1】公教機關團體組

【2】社會混合團體組

（二）學生團體組：

【1】國小三年級男生團體組

【2】國小三年級女生團體組

【3】國小四年級男生團體組

【4】國小四年級女生團體組

【5】國小五年級男生團體組

【6】國小五年級女生團體組

【7】國小六年級男生團體組

【8】國小六年級女生團體組

【9】國中男生團體組

【10】國中女生團體組

【11】高中男生團體組

【12】高中女生團體組

八、參加資格：

（一）社會團體組(公教機關及社會混合組)：

1. 每隊甲組球員限報 1 名。

2. 公教機關須於公立機關團體、私立學校服務，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皆可報名。

3. 各單位退休人員亦得代表原退休單位參加（報名表應由人室主管簽章，以示負責）。

（二）學生團體組：

1. 國小及國、高中學生團體組限本縣內所屬國、高中、小學，依 114 年 9 月就讀學籍計算。

2. 高年級不得降組打中、低年級，低年級可以跨組打中、高年級。

（三）所有組別適用規定：

1. 參賽選手之資格，若有異動時，最終將以比賽日期為認定之標準，系統查詢若有誤差，則以實際身分為準。

2. 每位選手限報 1 項目。

3. 男子選手不可報名女子組，女子選手不可報名男子組。

九、報名手續：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學生團體組必須完成網路報名及另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

報名網址：<https://hccba.mylivescore.link>，報名成功即有報名序號。

(二) 學生團體組請以學校單位報名參加，請完成以下程序：

1. 完成網路報名。
2. 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附件一）
3. 報名表填妥後經學務處核章。
4. 將電子檔寄送至 cute43120@gmail.com（田箴組長），收信後兩日內會回覆信息，請務必確認是否收到。
5. 報名表請填妥，並確認與網路報名名單一致，否則將不受理報名。
6. 請於 10 月 20 日 18：00 前完成。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18：00 止

(三) 請於 10 月 20 日繳費完成，逾期不列入抽籤。

(四) 報名費用：學生團體組新台幣壹仟元、社會團體組新台幣壹仟貳佰元。

(五)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4】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嘉泰分行（2099）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5】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十、比賽辦法：

(一) 所有組別適用：

1.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

2. 團體賽皆採三點制，先勝兩點獲勝。

3. 參賽選手皆不得兼點。

4. 比賽每點皆採 31 分（16 分換邊，平分不加分），壹局定勝負。

5.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6.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7.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識別證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8. 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9.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本場賽事之其他賽程不得參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

10. 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11.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12. 各參賽組項若不足三組時，則採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

(二) 社會混合團體組、公教機關團體組：

1. 三點採男雙、女雙、男雙排點。
2. 每隊限報 10 人。

(三) 學生團體組：

1. 三點採單、雙、單排點，每隊限報 6 人，先勝兩點為勝。

十一、抽籤：由系統自行抽籤（10/24），不得提出異議，抽籤後亦不接受球員名單異動。

十二、比賽用球：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

十三、參賽指引：為維護競賽品質及選手安全，請家長們於觀眾席觀賽，比賽場地只開放該場賽事選手及教練，敬請大家配合。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 40 分鐘到場，團體賽比賽前 30 分鐘要填寫並提交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 (二) 凡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壹年內本會辦理之賽事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三)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 (四)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 (五)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 (六)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2.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
 4.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 (七)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抗議規定：

- (一) 口頭申訴：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合者：
 1. 團體賽則立刻判定該點為空點，空點後不得繼續比賽。
 2. 個人賽則取消該場比賽及已賽成績，視同棄權。
- (二) 書面申訴：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5000TWD），送交大會審查，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若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

十六、罰則：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敬請各位球員自重，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或冒名參賽。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團體組亦不補人，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貳年；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敬請配合！

十七、獎勵：

- (一) 各組前三名設有獎牌、獎狀。
- (二) 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優勝隊伍依縣府相關規定錄取前三名次辦理敘獎。

十八、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體育會核備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

亦同。

二十、附則：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若有其他建議事項請留言：本會活動官網 <https://hccba.mylivescore.link> 或
FACEBOOK 新竹縣羽球委員會。

二十一、聯絡：請洽 MY Livescore 官方客服 LINE ID: @695fbizo

114 年新竹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 學生團體組報名表

隊名				
報名組別	☐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 國中男生組 ☐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 國中女生組 ☐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 ☐ 高中男生組 ☐ 國小三年級男生組 ☐ 國小三年級女生組 ☐ 高中女生組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電子信箱
領隊： 管理： 教練：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填寫西元年)	
隊長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資料請填完整，以利傳遞賽程及聯絡突發狀況。

學務處核章：